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署淮南市潘集区入淮排污口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并已根据合同中有关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等担保。

2、合同履行期限：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13 年。

3、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签订时间和条款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本次合同项目履约期较长，且项目总投资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存在回款周期较长、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同时，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方面的原因导致建设内容变更、延期完工或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目前还无法预测。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对合同的履行情况予以披露。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6 日收到代理机构安徽省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采购人淮南市水利局发来的《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淮南市潘集区入淮排污口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的中标单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 年 12 月 2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签订

《〈淮南市潘集区入淮排污口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的议案》，同意公司签署相关 PPP 项目合同，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代理人根据现场谈判情况，在不违反主要条款精神的前提下对合同进行个别条款、文字的修改和补充。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当事人介绍

1、本次合同对方当事人为淮南市水利局，其签署合同已获得淮南市人民政府授权。淮南市水利局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淮南市水利局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本公司未发生类似业务。

3、淮南市水利局资金来源为政府财政资金，履约能力和信用状况好，支付能力方面的风险小。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各方：

甲方：淮南市水利局

乙方：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名称：淮南市潘集区入淮排污口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

（三）合同项下 PPP 的范围：

1、建设内容：

（1）污水处理工程：新建黄岗、谢沟、方沟污水处理站 3 座及相应排水沟生物处理；改造架河、陈郢、祁集污水处理站；黄沟排涝泵站 1 处。

（2）排涝沟整治及配套工程：对平圩 1 号沟、祁集 4 号沟、祁集 2 号沟、祁集 5 号沟、祁集许大沟、架河 1 号沟、孙谢沟清淤疏浚 19.68km，新开挖马家洼排涝沟与许大沟排水沟 2.4km，对其祁集镇四号沟渠、祁集许大沟新建生态护坡，祁集涵进水口新建生态挡墙共计 256m，对谢沟涵进水口新建生态挡墙共计 537m，新建 540m 箱涵 2×3.0m×4.0m，对项目区内桥涵拆除共计有 32 座。

（3）污水收集工程：将汇水面积内居民点污水统一收集。新建污水管网系统主干管总长度约 159.2km 及相应的配套设施。

最终以本项目施工图为准。

2、运营内容：

污水收集、处理及治理工程的运营维护，使污水处理厂出水达到《城镇污水处

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排放一级标准的 A 标准并符合绩效考核标准。

（四）项目公司：PPP 合同签订后，30 天内淮南市潘集区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成立后 5 个工作日内与甲方签署补充合同。本项目政府方持股比例为 10%，中标社会资本持股比例为 90%，双方共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4870 万元（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出资方式为货币。甲方授予项目公司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五）项目用地：本项目土地使用权属于政府方或实施机构，项目公司不享有土地使用权，但政府方应确保提供该项目的建设用地，并由政府方负责为项目公司办理因此所需的各种证件、审批、手续文件。

（六）项目总投资：本项目总投资暂定为可研估算总投资，最终以审计结果为准。（根据招标文件，工程静态总投资估算为：24339.18 万元）

（七）合同约定的价格：

- 1、工程费率：94%
- 2、合理利润率：6.80%
- 3、年折现率：1.29 倍*4.9%（五年期及以上基准利率）=6.3%。
- 4、污水处理厂（站）运营成本单价：1.32 元/m³
- 5、年管网（含提升泵站）运营成本综合单价：2.00 万元/公里

（八）合作期：本项目合作期限为 15 年，其中新建项目建设期不超过 2 年，运营期 13 年。

（九）付费方式：政府付费

（十）运作模式：BOT

（十一）合同生效条件：签订合同，并已根据合同中有关规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等担保。

三、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履行对公司 2018 年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和净利润等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具体金额目前还无法预测。

本次合同的履行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其他相关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合同尚未签署，具体签订时间和条款内容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公司将在正式签署合同后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承诺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五、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2、已商定待签署的《淮南市潘集区入淮排污口水系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 PPP 项目合同》

特此公告。

鹏鹞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20日